

##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航運行政  
科 目：海運學概要

金信老師

一、試論述不定期船經常承運的貨物有那些種類？(2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將不定期船的船型對應貨物種類進行說明即可

## 【擬答】

(一)不定期船承運之貨物：

1. 主要散裝乾貨：鋁土、煤礦、穀類、鐵礦、磷礦。
2. 次要散裝乾貨：水泥、肥料、棉花、銅礦、木材等。

(二)貨物承載使用船舶類型：

1. 乾貨物：

| 乾貨物    |          |         |            |                 |
|--------|----------|---------|------------|-----------------|
| 貨物種類   | 一般貨物     |         | 特殊一般貨物     | 散裝貨物            |
| 使用船舶種類 | 雜貨、機械、鋼材 |         | 重量物、冷凍貨、家畜 | 鋼礦砂、煤礦、木屑、木材、鋼材 |
|        | 多功能貨物船   |         | 半貨櫃船       |                 |
|        | 雜貨船      | RO/RO 船 |            | 散裝船             |
|        |          | 重量貨船    |            | 車-散裝運輸船         |
|        |          | 冷凍船     |            | 汽車船             |
|        |          |         |            | 礦砂船             |
|        |          |         |            | 煤炭專用船           |
|        |          |         |            | 木屑專用船           |
|        |          |         |            | 木材船             |
|        |          |         |            | 鐵/煤兼用船          |
|        |          |         |            | O/O 船           |
|        |          |         |            | OBO 船           |

2. 液體貨物：

|                |         |                    |              |            |          |
|----------------|---------|--------------------|--------------|------------|----------|
|                | 液體貨物    |                    |              |            |          |
| 貨物<br>種類       | 液化瓦斯    | 石油                 | 其他           |            |          |
|                |         | 原油                 | 石油精製品        | 液體<br>化學製品 |          |
|                | LNG/LPG |                    | 輕油、重油、<br>燈油 |            | 酒類、牛奶、蜜糖 |
| 使用<br>船舶<br>種類 | LNG 船   | 油輪<br>Dirty Tanker | 液態產品運輸船      |            |          |
|                | LPG 船   | VLCC               | Clean Tanker | 化學船        |          |
|                |         | ULCC               |              |            |          |
|                |         | O/O                |              |            |          |
|                |         | OBO                |              |            |          |

二、試論述目前在海運產業常見的反恐措施有那些？(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針對近來港口反恐措施進行說明及輔以台灣港口實行的案例。

【擬答】

(一)海運產業面對全球性的安全挑戰，反恐措施十分重要，以確保船舶、港口和貨物的安全。

以下為海運產業常見的反恐措施：

1.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ISPS Code)

(1)概述：ISPS Code 是國際海事組織 (IMO) 制定的強制性安全標準，旨在加強船舶和港口設施的安全防範。

(2)實施要求：船舶和港口必須制定和實施保安計劃，進行定期的安全評估和演習。

2. 安全管理系統 (SMS)

(1)概述：SMS 是一種系統化的方法，用於確保船舶運營的安全和防止非法活動。

(2)內容：包括船舶和港口的安全政策、程序、應急計劃和安全教育。

3. 船員背景審查

(1)背景調查：對所有船員進行背景審查，確保沒有犯罪記錄或恐怖主義嫌疑。

(2)身份驗證：使用生物識別技術和安全證書驗證船員身份。

4. 監控和巡邏

(1)視頻監控：在港口和船舶上安裝閉路電視 (CCTV) 系統，實時監控關鍵區域。

(2)安全巡邏：安排安全人員定期巡邏港口和船舶，檢查可疑活動。

5. 進出控制

(1)訪客管理：對訪客進行登記和背景審查，限制未經授權的人員進入港口和船舶。

(2)門禁系統：使用電子門禁系統控制進出，確保只有授權人員可以進入管制區域。

6. 貨物檢查

(1)安檢設備：使用 X 光機、金屬探测器和爆炸物檢測設備檢查貨物，確保沒有危險物品。

(2)貨物清單核對：核對貨物清單和實際裝載情況，防止未申報或非法貨物的運輸。

7. 通訊和協調

(1)資訊共享：與國際和國內安全機構合作，分享安全情報和威脅資訊。

(2)協同演練：與政府部門和其他相關方定期進行反恐演練，提高應急反應能力。

8. 反恐演習和培訓

(1)定期演習：進行反恐應急演習，模擬各種恐怖襲擊場景，檢驗和改進應急預案。

(2)安全培訓：對船員和港口工作人員進行反恐培訓，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和應對能力。

9. 安全技術應用

(1)物聯網和大數據：使用物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實時監控和分析船舶和港口的安全狀況。

(2)無人機巡邏：使用無人機進行港口和海域巡邏，提供即時監控和威脅偵測。

10. 船舶自防衛措施

(1)強化設施：加強船舶的物理防護，如加強門窗、設置護欄強度等。

(2)防衛裝備：裝備船員防衛工具和設備，如高壓水炮、聲波驅逐裝置用以驅離可疑船隻和人員。

11. 合格與認證

(1)安全認證：確保船舶和港口設施通過相關的安全認證，如 ISPS Code 認證。

(2)定期審核：進行定期的安全審核和檢查，確保符合國際和國內的安全標準。

(二)臺灣港務主管機關亦採行以下措施：

因應報載伊斯蘭國（以下簡稱 IS）公佈影片中將我國國旗列為反恐聯盟之一，臺灣港務公司依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以下簡稱 ISPS CODE），港區內由港警總隊、海巡署、安檢所、港務消防隊、關務署及航港局等所成立之港口施保全委員會，將確實執行港口設施保全工作、加強港口設施保全查驗業務，要求港區業者落實港口設施保全計畫，並啟動反恐作為，確保我國國際商港免於恐怖攻擊或被利用做為恐怖行動之媒介，港務公司已提供下列作為並呼籲民眾不必恐慌。

- 1.協請港務警察及海巡署提高港區安全防護措施、加強港區巡邏、及管制站及門哨之人車查驗工作。
- 2.通知港區各業者，加強碼頭及倉儲設施保全巡視作業。
- 3.加強港區辦公場所之門禁機制，外賓及訪客需經受訪單位確認後，始得進入辦公場所。為確保我國商港之安全無虞，臺灣港務公司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港務警察總隊及海巡署等單位，確實掌握港區船舶、旅客及貨物之動態，持續關注 IS 及國際反恐資訊。

三、試論述何謂海事優先權及那些海事索賠之債權得以優先受清償？（25 分）

1.《考題難易》：★★簡單

2.《破題關鍵》：針對海商法規範之海事優先權內容進行說明

【擬答】

(一)所謂海事優先權：

係指因船舶之運作所生之特定債權，對於特定標的物享有優先受償之權，其性質屬於擔保物權。用以供擔保之標的物依海商法第 27 條之規定，如船舶、船舶設備及其屬具運費及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其立法理由為：基於衡平、基於公益、基於共益。

(二)海事優先權之消滅時效：

依據海商法第 32 條規定：「第 24 條第 1 項海事優先權自其債權發生之日起，經一年而消滅。但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賠償，自離職之日起算。」據上規定，自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之債權發生之日起算，經過一年未行使其海事優先權者，則海事優先權消滅。

(三)海事優先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其債權效力：

海事優先權之時效完成後，其所擔保之債權即喪失優先受償之權利，而成為一般之普通債權，該普通債權之時效仍依一般時效之規定。即海事優先權消滅，其消滅者僅為優先受償之權利，其原受擔保之債權仍存在，債權人仍得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只喪失就海事優先取償之權利而已。

(四)船舶優先權是否因被保險船舶之委付而消滅：

所謂委付，依海商法第 142 條之規定，係指被保險人於發生委付原因後，移轉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於保險人，而請求支付該保險標的物全部保險金額之行為。委付之性質依學者通說見解乃屬私法上之契約（海商法§147），故應有繼受取得原則之適用。又依海商法第 31 條之規定，海事優先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故船舶之委付原則上不能消滅海事優先權。解釋上認為委付之原因，係船舶毀滅沈沒，或係船舶被捕獲、扣押因而沒收者，其海事優先權將因擔保物滅失或被第三人原始取得消滅。其他情形之委付，其優先權並非當然消滅。茲分述如下：

1.船舶之委付係因船舶被捕獲（海商法第 1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就船舶捕獲時，未經法院判決歸國有時，仍屬原所有權人所有，海事優先權仍不消滅，反之則消滅。

2.船舶之委付，係因船舶不能為修繕或修繕費用超過保險價額時（海商法第 14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此委付行為為處分行為，與將船舶所有權移轉予他人無異，故依海商法第 31 條之規定，海事優先權不因而受影響。

3.船舶行蹤不明已逾二個月時之委付（海商法第 1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此情形之海事優先權非當然消滅，僅係不能行使而已。如船舶委付後，該船舶又歸來，則仍得對之行使海事優先權。

4.船舶被扣押已逾二個月仍未放行時（海商法第 143 條第 1 項第 4 款）：

此情形之船舶尚存在，除經沒收外，海事優先權並不消滅。

5.運費之委付：

依據海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此項運費，限於海商法發生優先債權之航行期內之運費。此情，僅係海事優先權暫無法行使，一旦船舶返還，即可對之行使，故海事優先權不消滅。

(五)海商法上之優先債權：

1.依據海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1)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2)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對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請求。

(3)救助之報酬、清除沉船費用及船舶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賠償請求。

(4)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陸上或水上財物毀損滅失，對船舶所有人基於侵權行為之賠償請求。

(5)港埠費、運河費、其他水道費及引水費。

2.依據海商法第 26 條規定：

「本法第 22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之賠償請求，不適用本法有關海事優先權之規定。」亦即海事優先權不包括：

(1)船籍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

(2)船舶運送核子物或廢料發生核子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

(3)核能動力船所生核子損害之賠償。

(六)若就同一受償權之船舶，已由他債權人為抵押之設定，其優先位次

1.海事優先權若與船舶抵押權競合時，海事優先權位次優於船舶抵押權。

2.依據海商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海事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因此，就同一受標的之船舶，同時存有海事優先及抵押權時，海事優先權人位次優於抵押人。

(七)船舶所有人得主張責任限制之事項，同時亦屬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項目

1.依海商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船舶所有人得主張責任限制之事項為：

(1)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

(2)船舶操作或救助工作所致權益侵害之損害賠償。但不包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

(3)沈船或落海打撈移除所生之債務，但不包括依契約之報酬或給付。

(4)為避免或減輕前二款責任所負之債務。但該債務之發生須非由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始得主張責任限制。

2.依海商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項目為：

(1)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2)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對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請求。

(3)救助之報酬、清除沈船費用及船舶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賠償請求。

(4)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陸上或水上財物毀損滅失對船舶所有人基於侵權行為之賠償請求。

(5)港埠費、運河費、其他水道費及引水費。

3. 據上所述，船舶所有人得主張責任限制之事項，同時亦屬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者為：

(1)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之人身傷亡之損害賠償債權，其享有第二順位之海事優先權。

(2)沈船或落海打撈移除所生之債務，其享有第三順位之海事優先權。

(3)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之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債權，其享有第四順位之海事優先權。

(八)船舶所有人不得主張責任限制之事項，但為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之債權項目

1. 依海商法第 22 條之規定，船舶所有人不得主張責任限制之事項為：

(1)本於船長、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務。

(2)救助報酬或共同海損分擔額。

(3)船舶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

(4)船舶運送核子物質或廢料發生核子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

(5)核能動力船舶所生核子損害之賠償。

2. 依海商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海商法第 26 條規定第 22 條第 4~6 款之賠償請求，不適用海事優先權，則船舶所有人不得主張責任限制之事項，但為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之債權者為：

(1)本於船長、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權，其享有第一順位之海事優先權。

(2)救助報酬，其享有第三順位之海事優先權。

(3)同海損分擔額之賠償請求，其享有第三順位之海事優先權。

四、請由供給面特性與需求面特性來論述不定期船運價之決定。(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由租傭船相關海運運價水準變動因素進行說明

【擬答】

海運運價水準變動因素：

(一)運輸成本：

影響海上運輸成本的因素較多，結構複雜。一般認為應包括購買船舶的實際成本、船舶的營運成本以及船舶為從事特定航次的運輸所發生的費用等。

(二)航運市場結構：

航運市場結構是影響海運運價的主要因素之一。不同的市場結構對運價產生不同的影響。班輪運輸市場曾是寡頭壟斷的市場，市場運價長期由班輪公會所壟斷。現在班輪公會內部控制力已明顯削弱，再加上集裝箱運輸的普遍開展，這種市場已走向消亡。

(三)承運的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數量也是影響海運運價水準的重要因素。不同貨類具有不同的性質與特點，從而影響船舶載重量和艙容的利用，因從運價標準也就不同。另外，貨物裝卸的特殊要求，貨物受損的難易程度也會在運價中得到反映。

(四)航線和港口狀況：

不同的航線有著不同的航行條件，對船舶運輸成本影響也就不同。航線距離、氣象條件、安全性等也會在運價中得到反映。對海運運價構成影響的港口條件包括港口的裝卸費率、

港口使費、港口裝卸設備、泊位條件、裝卸效率、管理水準、擁擠程度以及安全性等。論時僱船因僱船期間較長以致船東所面臨的風險較大，所要考慮到的因素較多，Scarsi (2007) 認為船東在計畫簽訂長期僱船契約時，除了要瞭解市場趨勢與運價之外，亦要分析競爭者之現況。而僱船雙方在簽訂契約時，必定會較重視契約上某些對自己有利的條款，如船舶規格、租船期間等。鍾政棋、黃承傳 (2005) 指出僱船雙方於簽訂論時僱船契約時，比較重視船舶規格與限制等相關規定，而在船舶規格中，Tamvakis and Thanopoulou (2000) 指出僱船雙方對船舶年齡、船級以及船籍較為重視，且認為船舶承租人常以船舶年齡來作為衡量船舶安全品質的標準，以船級和船籍作為衡量船舶品質及信賴度的標準，而船員素質則是最不常被重視的考量因素。



志光.學儒.保成

## 交通、航運制霸全國

### 112年全國前十優秀學員

|                                                                                                                 |                                |                                |                                                                                     |
|-----------------------------------------------------------------------------------------------------------------|--------------------------------|--------------------------------|-------------------------------------------------------------------------------------|
|  <b>狀元</b><br>112高考交通技術<br>黃○盛 | <b>狀元</b><br>112普考交通行政<br>羅○菱  | <b>狀元</b><br>112普考交通技術<br>黃○盛  |  |
| <b>榜眼</b><br>112高考交通行政<br>羅○菱                                                                                   | <b>榜眼</b><br>112高考交通技術<br>王○塘  | <b>榜眼</b><br>112高考航運行政<br>楊○霖  |                                                                                     |
| <b>探花</b><br>112普考交通行政<br>張○平                                                                                   | <b>第四名</b><br>112高考交通行政<br>喬○綱 | <b>第四名</b><br>112高考交通技術<br>林○靜 | <b>第四名</b><br>112普考交通技術<br>江○珊                                                      |
| <b>第五名</b><br>112高考交通技術<br>許○婕                                                                                  | <b>第五名</b><br>112普考交通行政<br>陳○誼 | <b>第五名</b><br>112普考交通技術<br>黃○潔 | <b>第六名</b><br>112普考交通行政<br>喬○綱                                                      |
| <b>第六名</b><br>112高考航運行政<br>吳○蓉                                                                                  | <b>第七名</b><br>112普考交通行政<br>李○運 | <b>第八名</b><br>112高考交通行政<br>李○運 | <b>第八名</b><br>112高考交通技術<br>范○全                                                      |
| <b>第八名</b><br>112普考交通技術<br>徐○璦                                                                                  | <b>第九名</b><br>112高考交通行政<br>黃○蓉 | <b>第九名</b><br>112高考交通技術<br>陳○穎 | <b>第九名</b><br>112普考交通技術<br>蔡○真                                                      |

**112年高考交通技術第五名/普考交通技術**  
**許○婕**  
由於歷屆報考國考的學長姐都是推薦志光學儒保成，師資很不錯、教材豐富能準確抓到考點，因此我也報名了志光學儒保成的交通技術課程。

志光×學儒×保成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 高普考進階課程



###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 01 基礎班
- 02 考前總複習班
-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 04 申論作答班
- 05 測驗常考易錯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